

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投保范围

最小投保年龄：18 周岁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至 60 周岁	至 65 周岁	至 70 周岁
5 年交	50	55	55
10 年交	50	55	55
15 年交	45	50	55
20 年交	40	45	50

保险期间 至 60/65/7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住院，我们不承担因该次住院导致的住院失能保险金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功能损伤，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住院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同一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该次住院治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 进行“附表：特定手术列表”中约定的任意一种特定手术治疗且本次连续住院的天数大于等于 7 天（不含出院当日）；

(2) 在重症监护病房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的天数大于等于 7 天（不含转出重症监护病房当日）。

则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即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治疗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第 8 天，见保险条款第 2.4 款）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住院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

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持续住院至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则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再次给付住院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持续住院状态中断（即出院超过 48 小时）。

如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持续住院状态中断，我们将终止因本次住院而启动的住院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住院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且满足保险条款第 6 条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该给付日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种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并按照保险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再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本次特定疾病而启动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及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三、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不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且满足保险条款第 6 条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该给付日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种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并按照保险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再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本次功能损伤而启动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及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四、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标准（**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则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首次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该给付日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种意外伤残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即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标准），并按照保险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再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意外伤残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本次意外伤残而启动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及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自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起，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保险合同仍处于交费期间内，后续各期保险费您应正常交付。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指我们首次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以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对于住院失能保险金，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满足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的次日，即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治疗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第 8 天。

对于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满足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

在保险期间内，若我们终止给付失能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符合住院失能保险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或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调整为我们再次启动的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以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再次符合失能保险金给付的条件须满足两次失能保险金的给付间隔大于等于一个月的要求，即再次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不早于前一次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期的最近月度对应日。

给付限额与给付次数

每个自然月我们最多给付一次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保险条款第 2.3 款所约定的四项失能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时，我们仅按应给付的保险金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承担该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保险条款第 2.3 款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给付的各项失能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次数最多为 100 次。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时，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符合保险条款第 2.3 款所约定的其中一项失能保险金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不符合持续失能状态（若后续再次符合失能状态也不再给付）、身故或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以较早者为准）。

失能状态的鉴定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进行鉴定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和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症状或伤残；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1）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胃减容术、减重手术（包括吸收不良型手术）、矫正或矫形（包括对脊柱侧弯、膝内翻、膝外翻、足拇外翻、下颌骨前突等的矫正、矫形治疗、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生理缺陷治疗等）、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2）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3）怀孕、流产、堕胎、妊娠（不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难产）、节育（含绝育）手术、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生殖辅助技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4）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

（5）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颈椎病、痔疮、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睡眠呼吸障碍；

（6）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7）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住院；

（8）日间手术或门诊手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恒先生选择投保的保险期间为至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年交保险费 3,293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失能保险金	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293	3,293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0
2	32	3,293	6,586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0
3	33	3,293	9,879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0
4	34	3,293	13,172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1,664
5	35	3,293	16,465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3,537
6	36	3,293	19,758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5,386
7	37	3,293	23,051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7,308
8	38	3,293	26,344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9,310
9	39	3,293	29,637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11,391
10	40	3,293	32,930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13,550
15	45	3,293	49,395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24,614
20	50	3,293	65,860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34,266
25	55	0	65,860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23,817
30	60	0	65,860	36,000	120,000	120,000	180,000	0

特别提示

1、上表中演示的住院失能保险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均为每个保单年度按最多给付 12 个月所得的各项保险金金额。每次申请失能保险金给付时，被保险人均需满足对应责任的失能状态要求。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某项责任的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该次失能而启动的失能保险金给付，但该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合同约定的某项失能保险金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再次按该项责任的约定启动相应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2、每个自然月我们最多给付一次失能保险金。

3、我们在保险条款第 2.3 款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给付的各项失能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次数最多为 100 次。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时，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上述四项失能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时，我们仅按应给付的保险金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承担该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符合保险条款第 2.3 款所约定的其中一项失能保险金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不符合持续失能状态、身故或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以较早者为准）。

6、自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起，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保险合同仍处于交费期间内，后续各期保险费投保人应正常交付。

7、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